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目的在探究夫妻如何維繫婚姻的穩定，進而分析影響婚姻穩定的因素，希望透過對夫妻婚姻生活的瞭解來達成上述之目的。本研究採用深入訪談法探討夫妻生活的真實面貌。

本研究的主旨希望透過對夫妻調適過程的認識，以了解夫妻維持婚姻穩定的歷程，以從歷程當中所交織的影響因素是如何影響夫妻對維繫婚姻的想法與實際作為。質性研究藉由探求人與人互動的歷程來了解現象背後的「為什麼」的精神，比量化研究更符合本研究之宗旨。強調主體經驗，關心的是人們在不同的、特有的文化社會脈絡下的經驗與解釋（胡幼慧，1996），其精神及方法能夠提供本研究對夫妻生活經驗做更深入的瞭解與剖析。

所謂的「深入訪談」指藉由面對面的語言交談，以獲得受訪者對於個案或現象的主觀看法（轉引自黃文卿、林晏州，1998）。深度訪談的訪問人數或許不多，但是訪談的深度及廣度足以提供各式各樣可能的回答，使受訪者更能夠掌握受訪樣本對研究焦點的複雜反應（范麗娟，1994）。

本研究將透過深入訪談法，藉由婚姻中的事件為觀察點，透過婚姻中可預期事件、不可預期事件的發生與夫妻面對事件時的調適過程，從維持婚姻穩定的歷程中尋求可能影響婚姻穩定因素。

第二節 研究樣本

一、樣本條件

本研究欲深入了解婚姻穩定的夫妻生活，婚姻穩定在本研究的定義為「夫妻長期維持合法的婚姻關係，未曾離婚或分居」。實際評估的方法，採用客觀

條件，結婚年數、婚姻狀況作為指標；結婚年數與婚姻狀況必須足夠顯示出其婚姻長期處在穩定的狀態之下，至少經歷擇偶、結婚、生子、養育子女等等階段，可提供較豐富且較有深度的婚姻資料的樣本。

本研究鎖定結婚 20 年以上的女性，共訪談三位。鎖定女性的原因，在於女性具有抒發情感的特質，在婚姻中常被賦予較多角色的一方，也是婚姻生活中的主要負責人（利翠珊，1995），因此較能夠提供豐富的婚姻資料。基於以上考量，本研究之樣本需符合以下標準：

- （一） 女性；
- （二） 初婚，未曾分居；
- （三） 結婚至少 20 年以上；
- （四） 至少育有一個小孩；

在早期的樣本條件設定上，原本期望能夠包括結婚 20 年以上的男性樣本，但是在蒐集樣本以及資料的過程中面臨困難，一則願意接受深入訪談的男性樣本相當稀少，許多男性皆以「不善言談」、「忙碌」作為推拒的理由；再則，願意受訪的男性，對於婚姻事件的陳述都偏向簡短，且對於事件當下的心情都很難做深入的描述，當下的行為也是輕描淡寫的帶過，當研究者企圖細問時，男性受訪者常會以「記憶衰退」作為回答，再者，容易將話題轉向工作，

因此，在研究期間，研究者前前後後訪談過 5 位結婚 20 年以上的男性，但是結果並不令人滿意，而且深入訪談的次數很難超過 2 次以上，本研究猜測可能的原因，或許是受訪者所出生的世代是傳統規範較為人所重視的年代，男性傾向扮演養家者的角色，認為家庭事務是妻子的責任，因此對於婚姻中所遭遇的種種事件並不是那麼關注；再者，出生在 30、40 年代的男性可能較不慣於做情感方面的坦露。

二、樣本來源

本研究樣本來源，主要透過研究者本身的社會網絡，經由熟識的親戚或朋友介紹條件合適的對象，再由研究者主動與有意願者聯繫，採面對面或電話方式進行初次的接觸，針對本研究之目的、訪談進行的方式以及資料的處理加以說明，並確認受訪者意願。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所使用的主要工具，包括訪談大綱、錄音設備、訪談日誌等等。

一、訪談大綱

編製訪談大綱，能使研究者在有限時間內探索、調查與詢問。使用訪談大綱的主要目的在於使訪談能夠在不偏離主題順利進行。一開始透過文獻分析及師長的討論，形成初步的大綱內容，之後，在第一次的訪談後，做第二次的修正。本研究訪談大綱（如附件一）內容包括受訪對象婚姻的現況、面對預期性的轉變（如結婚、子女出生、子女就學...）及非預期的事件的發生（意外事件），夫妻如何相處及調適（認知、情緒、行為），而調整的過程中曾受到哪些影響而改變策略、以及個體有哪些原生家庭的早期經驗（如父母的互動），以及其如何影響夫妻關係（或互動），產生什麼樣的變化、再者，對於離婚的看法及不離婚的考量為何等等，大綱編製後與師長、同儕一同討論，確認訪談大綱是否足夠蒐集到豐富的資料，之後進行適度的修正，貼近一般的談話內容，來引發受訪者的回應。再者，為了能夠獲得研究主題的內容，質性研究方法主張應隨著情形不同而調整研究訪問問題（黃光雄譯，2001），所以在訪談的過程中，藉由與受訪對象的互動，也會再將問題作適度的修正和增添。

二、錄音設備

使用錄音設備的目的在於，將訪談的內容完整的保存，作為之後謄寫逐字稿分析之用。

三、 訪談日誌

訪談日誌是作為研究過程的詳實紀錄、研究者自身的反思、以及檢視研究過程的合宜與否與修正之用。

第四節 研究實施過程

一、 進行深入訪談

本研究採用深入訪談法，透過錄音方式蒐集資料，受訪者共接受 5-6 次左右的訪談，每次 1-3 個小時不等。受訪地點大多由受訪者決定，主要以受訪者家中或是受訪者的工作地點的討論室，讓受訪者能在輕鬆、愉快的氣氛下，最無約束、最感自在的情況下陳述過去婚姻生活中的經驗以及對事件的感受。

訪談的內容有兩個部分，第一是受訪者的基本資料部分（如附件二）；第二是以訪談大綱為主的部分。

進行第一次訪談時，主要的重點在於建立關係，因此並不一定會直接進行訪談，建立關係時，研究者會先簡單的表明身分並說明來意，請受訪者填寫訪談同意書（如附件三），之後以較為輕鬆、無壓力、較不涉及隱私的話題開始，先請受訪者聊一聊生活的近況、家庭的組成（先以基本資料的取得為主）作為切入；建立關係的時間，視訪談的情況而定，若是受訪者對於研究過程有所質疑而且擔心保密的問題，研究者會針對其擔心的部分進一步做更詳細的說明，以取得受訪者的信任；另一方面，若是訪談過程中，受訪者太過緊張，研究者會先以婚姻現況的閒談切入，目的在使受訪者放鬆心情，建立關係的時間可能半小時到兩小時不等，之後再慢慢將話題轉移到訪談大綱的問題。在使用訪談大綱之前，會先詢問受訪者期待的進行方式為何，研究者一開始會鼓勵受訪者主動提出想告訴研究者的部分，但是 3 位受訪者卻有不知從何講起的反應，於是，研究者進一步提出訪談大綱，告訴受訪者使用訪談大綱的目的，並且提醒受訪者訪談過程具有彈性，不需刻意按照訪談大

綱的順序進行，可以暢所欲言，不必受限於題目。

進行第二次的訪談，主要是延續訪談大綱以及針對前次訪談中所出現待釐清的疑問或是需要進一步追問之處加以進行，通常會就上一次訪談所衍生出的疑問加以釐清，之後再回到訪談大綱的進行中。後續追加的訪談都是類似第二次訪談進行的方式。

訪談中，研究者以開放、接納、傾聽的態度，來促進對話的進行，儘量將討論的內容導引至實際婚姻生活的情境上，避免空泛的討論。

二、紀錄訪談日誌

從訪談前的聯繫到訪談後的分析都做即時的紀錄，增加訪談資料整理時的完備及分析時的敏感度，藉由訪談日誌作不斷地再反思，用以檢討並規劃下一次訪談過程，此外，訪談日誌有助於概念的分析，以及形成研究省思的重要依據。

三、資料分析步驟

本研究以下列步驟分析資料：

（一）撰寫訪談日誌並謄寫逐字稿

研究者於訪談結束後，立即找一個安靜的地方，將剛剛受訪中的過程，以及過程中所發生的事、想法及反思紀錄於訪談日誌上，並儘快將錄音帶謄寫成逐字稿。

（二）詳細閱讀逐字稿

將謄寫好的逐字稿，與錄音帶及訪談日誌加以比對，盡可能將非口語的資料（如表情、動作、心情）也放入訪談逐字稿中，從反覆的的閱讀中，再次紀錄自己的想法與感受，以及釐清自己與受訪者角色關係，以作為分析及再次進入現場的參考。

(三) 畫出重要句子

反覆閱讀逐字稿之後，將有意義的重要句子畫出。

(四) 將重要句子區分成相關且有意義的單元，並加以分類

將重要句子進行分析，形成相關且有意義的單元，並以其相關性加以編碼。

(五) 比較

重新比較檢視意義單元的相關性，之後將意義單元加以連結組合。

(六) 形成主題

重新檢視意義單元的關聯，進一步藉由比較、歸納，形成一個或一個以上的主題。

(七) 撰寫研究發現

最後檢視主題與意義單元、重要句子間的關聯，排列敘寫脈絡，有系統的將發現呈現。

第五節 資料信賴度

質性研究重視的不是量化研究所謂的「客觀現實」的真實性，而是被研究者所看到的真實。他們看事物的角度以及研究關係對理解此一「真實」所發揮的作用（陳向明，2002）。本研究探討的是被研究者的婚姻生活經驗，因此，量化的信 效度檢測並不適用於本研究，故本研究運用信賴度(credibility)的概念來替代量化研究的信效度，強調陳述資料蒐集到分析的詳細過程，以方便他人判斷研究結果的品質(Patton, 1990/1995)。本研究採以下方式來增進資料的信賴度。

一、研究者本身

研究者對此主題有高度興趣，自進入研究所後，修習的課程均與本主題有關，在過去質性研究課程的期末作業，也是選定相關的題目進行訪談與資料分析。因此，對於研究主題具備一定的了解、訪談的經驗以及高度熱忱，上述均有助研究的進行，並增加資料蒐集的完整性，提高資料信賴度。

二、資料蒐集與整理

訪談過程皆是由研究者親自進行訪談，未曾假他人之手，且訪談的地點皆處於隱密，不受干擾的環境（如受訪者的家中或是工作地點的討論室），訪談過程中全程錄音，確保訪談的內容無誤，並且記錄訪談日誌，將訪談當下的情境以及受訪者的肢體語言加以記錄，增加資料的可信度。

每次訪談結束後，研究者會反覆的檢視逐字稿對話內容，並透過錄音帶與訪談日誌的對照，澄清內容中有不清楚或是被研究者回答不一致的部份，無法澄清或有疑點之處，會透過下次訪談的再次詢問，重新確認被研究者的感受與看法。

三、研究同儕的參與討論

在資料分析與整理的過程，研究者曾請教過同領域的同學、教授以及不同領域朋友的想法。藉此檢視研究的效度。如果研究者所做的結論與其他人的看法很不一致時，研究者就進一步反省自己的研究方法和過程，看自己的結論是否有不周全的情形。譬如，在研究者與指導教授多次針對研究結果的討論中，研究者發現自己常會落入受訪者的對話資料中而偏離主題，因此分析失去焦點，透過討論除了警覺研究結果的陳述角度，亦重新檢視是自己是否已偏離了研究主題，另外透過與指導教授以及朋友的討論，亦使研究者發現訪談不夠深入之處以及需要再加以釐清的部分。

四、受訪者檢驗

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將訪談的逐字稿交付給受訪者檢視以確認內容正確性以及是否為受訪者所欲表達者。

第六節 研究特色與限制

本研究主要的特色在於受訪者的結婚年數長達 20 年以上，甚至有結婚 34 年的受訪者，對於夫妻維繫婚姻穩定的歷程能夠做長時間的回溯；再者，受訪者以女性為主，更能夠看出家庭主要負責人-女性對婚姻生活深刻的想法以及過程中的複雜心情。另外，本研究亦凸顯出生在 30、40 年代的受訪女性對婚姻生活的想法以及維繫婚姻的過程。

另外，本研究亦有以下的限制：

(1) 記憶的限制

導致資料信賴度降低的原因其一是「記憶的衰退」，在訪談的過程中，受訪者可能對具體的細節已經記不清楚，導致對過程只做概要性的描述，如大概...，可能...。再者是「記憶的扭曲」，且再度回憶時，受訪者往往會將其「合理化」、「常規化」，而某些痛苦的回憶，被研究者也可能會選擇性的遺忘，或是對一些事件做出不同於當時的詮釋（陳向明，2002）。本研究所盡的努力，是儘量提出具體的問題，並且仔細觀察受訪者對事件的詮釋是否有矛盾之處來尋找最趨向受訪者面對事件當下的心情。

(2) 研究者與受訪者的關係

研究者本身的年齡是 26 歲，相當於受訪者子女的年齡，因此在訪談中，很難不避免「長輩-晚輩」的身份所帶來的影響，這個關係的好處在於受訪者會反思到她的婚姻對子女的影響，但是壞處是有些主題被選擇性的遺忘，如夫妻間的「性」生活，在 3 位受訪者中，只有一位受訪者約略提及，並且表示出在未婚者面前啟齒覺得不太恰當的種種想法。研究者對此所盡的努力，在於讓受訪者覺得研究者願意傾聽而且對婚姻生活具有相當的瞭解，譬如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會適度回應受訪者心情，舉出研究者所知他人婚姻生活的例子來表達對受訪者的瞭解與同理。